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丽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107,067.46	323,957,277.44	-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54,163.93	26,565,790.77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15,645.10	25,875,800.87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763,120.54	-24,870,436.38	-49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83%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39,631,420.76	3,225,124,773.21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6,262,843.87	2,084,364,295.69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486.24	
政府补贴、对企业扶持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19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22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378.68	
合计	2,138,518.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松	境内自然人	17.61%	94,316,000	70,737,000	质押	45,632,000
白明垠	境内自然人	13.34%	71,470,000	53,602,500	质押	21,432,500
潘峰	境内自然人	10.42%	55,826,500	41,869,875	质押	31,389,875
肖荣	境内自然人	9.07%	48,594,000	36,445,500	质押	13,520,000
孙河生	境内自然人	2.07%	11,090,000	8,461,000	质押	6,767,000
王毅刚	境内自然人	1.91%	10,208,000	7,656,000	质押	5,736,000
王全	境内自然人	1.68%	8,978,000	6,733,500	质押	5,64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6,666,927	0		
张海汀	境内自然人	1.16%	6,190,000	4,989,000	质押	4,000,000
李雪	境内自然人	1.01%	5,398,579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松	23,5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9,000
白明垠	17,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67,500
潘峰	13,956,625	人民币普通股	13,956,625
肖荣	12,1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8,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6,927	人民币普通股	6,666,9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97,810	人民币普通股	4,797,810
吉林省一可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达2期基金	3,908,848	人民币普通股	3,908,848
李雪	3,898,579	人民币普通股	3,898,5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75,233	人民币普通股	3,675,233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昇三期	3,6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160.81%,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未付利息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31.08%,主要系报告期内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3、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73.01%,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78.62%,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的各项税金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43.54%,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美元较年初贬值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174.00%,主要系报告期内孙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5.45%,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然气管道运营业务的下游客户为降低成本使用重油替代部分天然气,导致天然气运营业务的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3.56%,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然气管道运营业务的输气量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27%,主要系上年同期期末归还了大股东借款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7.18%,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1.08%,主要系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0.68%,主要系违约金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1.01%,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3.14%,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公司进一步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使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3.62%,主要系报告期内海外大项目回款延期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2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15%,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收回对外借款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3.57%,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1.59%,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3.08%,主要系上年同期归还大股东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4-011),公司收到与CNOOC Iraq签订的《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92,452,439.00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51,261.92万元,应收账款21,073.86万元,回款31,807.85万元。

(2)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4-010),公司收到与CNOOC Iraq签订的《脱酸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31,431,657.00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20,191.86万元,应收账款4,071.81万元,回款16,871.95万元。

(3)公司于2014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4-009),公司收到与EMIR-OIL, LLC(埃米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25,191,112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14,426.68万元,应收账款10,404.46万元(合同按CIF价),回款5,331.45万元。

(4)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4-016),公司收到与KERNEU签订的脱硫项目《供货合同》及全部附件,合同金额为22,176,000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12,925.76万元,应收账款8,462.03万元,回款4,787.62万元。

(5)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5-062),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与Oil &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石油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巴基斯坦Nashpa油田天然气处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48亿美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以下以人民币计算)已确认销售收入7,490.10万元,应收账款7,490.10万元,回款0万元。

2、其他重大事项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01月23日	见巨潮资讯网公司HBP2016-004号公告
关于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事项	2016年03月05日	见巨潮资讯网公司HBP2016-010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孙河生、王毅刚、王全、张海汀、李雪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惠博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2015年04月13日	36个月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1月31日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5%以上股东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惠博普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惠博普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904.76	至	8,976.1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4.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对于2016年1-6月的净利润预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主要是由于存在项目延期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部分收入无法在6月30日前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1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董事长:黄 松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8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时,公司董事长陈义和先生,副董事长张更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辉先生,财务总监高绍维先生、董事会秘书焦玉文先生、副总经理王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针对公司此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进行了充分说明,并与参会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累述):

1、投资者问:公司为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换作以合作的方式推进?未来对公司业绩将会有何影响?合作站点的前期投资及利润分配是如何确定的?

回答: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实地尽调,发现加油站所属关联公司之间权属关系、资产情况均较为复杂,且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短时间内难以理清。同时充分考虑到长三角一带市场前景良好,物流业发展迅猛,而且对方现有的站点资源很多都适合改造升级为油气混合站及油气电混合站,因此双方从实际考虑,采取合作建站的方式。当合作建站项目发展成熟后,不排除未来完全装入上市公司体内。

从目前推进状况来看,首批合作的13个站点有希望于今年为公司贡献利润。

因为各站点目前在土地投入、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差异性,因此合作站点的前期投资及利润分配将会依据不同站点具体情况确定。

2、投资者问:能否说明下为何选择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公司合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回答:从宏观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近年来从十三五规划到国家部委相关指导意见,一直都在强调加快分布式能源项目发展;而且分布式能源项目环保节能,能满足冷热电多方面需求,还能与多种储能设备高效连接。从双方优势来讲,公司在气源获取、管网运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中船重工新能源公司在分布式能源开发上技术力量雄厚,已有很多成功的案例。并且双方在肥城合作的分布式能源项目已经投入运行,河北张家口和江苏宿迁也有几大合作项目正在落地中,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双方协同合作关系存在着良好效果,不仅有利于双方在现有区域深度挖潜,也有利于双方共同开发现有区域外潜在市场。如江苏宿迁项目并不在公司原有经营区域范围内,目前该项目公司已拿到上游气源开口函,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3、投资者问:公司去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有哪些?公司管理层将如何改变这一状况?

回答:公司去年业务发展整体上比较平稳,业绩下滑主要有三大原因:一是大的工业用户(如衡钢)经营状况持续下滑,对公司利润减少影响较大;二是上游气源公司对张家口液化天然气公司采用了直供方式,导致公司利润缩减;三是应张线整体转固折旧影响。

公司今年将重点从两大方面改变这一现状:一是积极做好并购工作,重点做好区域燃气项目及环保项目的并购工作,目前这两方面均有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落实中;二是抓好现有业务发展。环保业务方面,今年利润将会继续实行增长。燃气业务方面,其中沙河线项目手续有望于6月份完成,并能于年内贡献利润;"煤改气"及"美丽乡村"建设去年取得了较好成果,今年还将继续大力推进,现有区域挖潜及边偏远区域开发也将继续积极落实;同时发电厂项目及分布式能源项目都在积极建设推进中,未来如投产落实将会实现公司销气量的爆发性增长。

4、投资者问:近两年公司终止了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反映出公司在投资并购方面过于保守?这是否会对投资者的信心造成影响?

回答:不能否认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在并购工作中比较谨慎,毕竟在并购过程中,我们不仅要考虑公司当年业绩增长要求,更要考虑后续发展需要及并购后是否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同时,近年来国内能源体制改革日渐推进,天然气行业发展呈现新型特点;新型能源技术发展迅猛,部分领域技术更新变化节奏加快。这些对于我们开展并购工作也产生了较大影响,如近几年国际LNG价格逐步走低并对国内形成较大冲击,也导致公司相继放弃了对LNG液化项目的收购。从目前情况来看,2015年终止的重大重组也是对公司有益的。

另外,项目并购工作一直是公司近年来的重点工作。本次重大重组因条件暂不成熟而终止后,并不会对公司其他项目的并购工作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在燃气及环保领域均有并购项目正在积极落实中;

5、投资者问:公司一季度业绩如何?公司环保业务今年发展情况怎样?

回答:公司一季度业绩预计将实现同比增长10%-20%左右。

公司环保业务技术优势相当明显,同时近两年来业务扩张效果也十分明显,预计今年能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

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00023632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0021764 9F。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2号《江河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16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临2016-030《江河集团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基于上述内容的变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00023632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0021764 9F。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3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9日

至2016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集团	2016/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5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鹏 孔新颖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真:(010)60411666 ;邮政编码:1013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 4月21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卓才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2,783,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86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30,37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257%;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0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03%。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弃权37,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弃权37,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弃权37,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弃权37,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8%;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21%;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弃权37,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弃权37,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2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15%;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4%;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81%。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0,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2%;反对15,100股,占出席会议